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基本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4,515,014股，成交金额为108,620,307.28元，成交均价约7.48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1%。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18-062）。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已回购股份8,986,560股，公司总股本由801,081,664股减少至792,095,104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515,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10月27日届满，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19-059）。

5、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票数量 1,615,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6、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及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 的情形。

7、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8、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以及其他股票买卖敏感期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完成分配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6 日